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6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http://jckb.xinhuanet.com/；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30,435,137股
本次发行价格	6.41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6,240,249股，获配金额为39,999,996.09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5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1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8.0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2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2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3,608.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538.8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7,070.09万元，具体费用明细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800万元（其中持续督导费200万元），承销费4,598.49万元。前述承销费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规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731.13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328.3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33.0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9.15万元。 注：（1）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2）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联系人	赵彩霞	联系电话	010-6066267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073.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79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4月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97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讯仪器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8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8
网下申购简称	联讯仪器	网上申购简称	联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0	拟发行数量（股）	25,666,66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25,666,66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666,667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6,16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14,373,334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7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5,133,333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1,283,333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56.6666/20,9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9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4月1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金	联系电话	0512-687805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4.58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9.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3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价格上限较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华鲁恒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4.58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34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福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黄磊先生和刘兵兵先生为公司前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刘兵兵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福证券委派刘庆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兵兵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磊先生和刘庆文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福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刘兵兵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刘庆文先生简历

刘庆文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山东章鼓IPO、国林科技IPO及再融资、普联软件IPO、春兴精工再融资和东宏股份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7,68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0.85%，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司法冻结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0,842,97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4.58%，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司法冻结后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37,35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7,680,000	20.85%	4.80%	否	2026-04-01	2029-03-3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本次被司法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2.03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20,842,975	0	24.58%	5.66%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0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37,350,000	0	27.89%	10.14%

注：“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外，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2.本次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908,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岩因公务原因视频参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刘立新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总经理刘立新、董事会秘书易兰锴、财务总监杨映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50,357	99.7247	1,564,858	0.1996	593,460	0.0757

2、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17,557	99.7205	1,616,858	0.2063	574,260	0.0732

3、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568,957	99.7015	1,854,858	0.2366	484,860	0.0619

4、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573,407	99.7021	1,787,578	0.2280	547,690	0.0699

5、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93,857	99.7302	1,557,676	0.1987	557,142	0.07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144,856	86.6184	1,854,858	10.6085	484,860	2.7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经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13日、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年度述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已向股东会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徐小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5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5号）（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55%，期限为174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JINXIN INC.(开曼浸鑫）与MPS公司原实方股东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等个人和机构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1号）。

近日，开曼浸鑫收到判决书，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判决驳回了开曼浸鑫主张被告RICCARDO SILVA及其特殊目的实体RICCARDO SILVA HOLD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及MARCO AULETTA存在欺诈性虚假陈述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